

104.11月13日

苗栗縣竹南鎮公所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(複製)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申請人	分機
	單位主管	行動電話
申請項目	☐ 調閱 ☐ 複製	
申請事由		
申請時段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。	
申請人調閱 (複製)完畢 後簽名確認欄	☐ 調閱時間： 年 月 日 ☐ 複製時間：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：	
監視調閱(複製)遵守要點	一、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」法規施行，落實保障人格權免於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之宗旨，如非必要，請以「調閱」為原則，若要複製，需自備儲存設備親至管理單位辦理。 二、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 三、所複製資料用畢後請自行銷毀，申請人違反個資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所不負複製後之民、刑事責任。 四、以上已閱讀並遵守。 同意簽名：_____	
審核結果： ☐ 核准使用（附款或注意事項：_____） ☐ 不予核准（原因：_____）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政風室
主任秘書	鎮長	